

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
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木柵校區藝德樓4樓會議室

主 席：程學務長育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 錄：呂玫慧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。

二、學生會相關重要活動與興革報告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 案 一：研議本校學院部宿舍抽籤事宜乙案，提請討論（學生會提案）。

說 明：依本校104年4月8日「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」提案，研議學院部宿舍抽籤採半年制或1年制為宜。

決 議：請各系學會會長於各系進行投票表決（選票項目建議為：半年1抽/1年1抽/無意見），採多數決，表決結果請學生會彙整，作為學務處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執行之依據。

提 案 二：有關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遴選要點」乙案，提請通過（學務處提案）。

決 議：依學生會建議增列第三點第(二)項「9.協助辦理學務處執行宿舍相關活動」文字，原第9款「臨時交辦事項」順延至第10款，餘修正後通過。

提 案 三：有關「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（學務處提案）。

說明：為提升校務會議代表學生之代表性，建議變更校務會議代表票選方式，「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校務會議代表 3.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名額之代表(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代表員額比例而定)由 <u>全校學生票選</u> 產生之。	一、校務會議代表 3.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名額之代表(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代表員額比例而定)由 <u>各系學會會長互選</u> 產生之。	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，刪除原「各系學會會長互選」文字，改為「全校學生票選」。

決議：原「全校學生票選」文字，依本校性質改為「學院部學生票選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：有關「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」相關第二條第(四)項建議案，提請討論(學生會提案)。

說明：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攸關學生權益，建議加入學生代表。

決議：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係由學務處依本校獎助學金要點初審，並提請各系主任等委員複審，且各項獎助學金係分屬各部級，爰將參考其他學校獎助學金會議成員再酌。

動議二：回應104年4月8日「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」學生會提案，學校硬體設備規劃處理情形(總務處報告)。

說明：

一、噪音改善工程近期內辦理完工驗收，感謝同學們在這段施工期間的合作。

二、腳踏車架預計架設地點為「群和樓後側」，預計架設12個停車架。

三、木柵校區祖師廟的整修及傢俱添購案刻正簽核中，核定

後即可執行；經與祖師爺管委會幹部大二甲陳祖諭同學確認此批傢俱裝設位置後，木柵校區祖師廟的整修工程業全數完成。

四、木柵校園現有車道從藝德樓地下室上方通過，因該地段長期輾壓恐造成藝德樓地下室漏水、龜裂等公安隱憂，總務處預計於籃球場近車道端設置半人高之包覆鋼管，一來可警示提醒轉彎車輛減速慢行，二來可保護打球學生安全，避免衝撞危險。

動議三：爾後「學生會大會」建議改至「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」後之時段舉辦，俾利最大多數學生代表共同參與（學生會報告）。

動議四：有關本校「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（學務處提案）。

說明：有關第三點「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」1節，因應本校規模及實際執行情形，建議刪除「教師委員」1項，其餘項次依序上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1時30分。